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住同上

被 告 金緯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五樓

居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17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字第417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727元，及其中65,910元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書記官 江芳耀

05 法 官 周俞宏

0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江芳耀